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25  
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8月5日至30日  
临时议程项目15

##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3	2
各国政府提出的答复		
安哥拉 .....	4	2
孟加拉国 .....	5 - 6	2
菲律宾 .....	7 - 25	4

##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建议所有国家早日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其提交一份关于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进展报告。《行动纲领》附于人权委员会1993/75号决议之后。

2. 小组委员会在第1995/16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秘书长于1996年2月28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有关的资料。截至1996年6月3日，已有安哥拉、孟加拉国和菲律宾提出答复。

## 各国政府提出的答复

### 安哥拉

(原文：法文)

(1996年5月20日)

4. 安哥拉禁止剥削童工。任何人均不得雇用未满16岁的儿童。

### 孟加拉国

(原文：英文)

(1995年7月5日)

5. 孟加拉国政府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孟加拉国服装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1995年7月4日签署的“关于消除孟加拉国服装业童工现象的谅解备忘录”。

6. 在这方面，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下各点：

(a) 孟加拉国是最不发达国家，正努力通过扩大出口加速经济发展。近

年来，成衣已成为最大宗的出口产品，是孟加拉国经济起飞的支柱之一。总体而言，孟加拉国的童工数量不多，在服装业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很小(4-5%)。人们普遍认为，服装业的工作条件比任何其它行业的工作条件好很多。此外，与其它一些国家不同，孟加拉国没有债务质役或强迫劳动现象。

- (b) 孟加拉国劳工法不允许雇用童工，禁止雇用未满14岁的儿童。一般来说，孟加拉国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原则和精神。不过，童工的存在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不可能一夜之间消除，必须认真地处理和逐步地解决。
- (c) 《谅解备忘录》为以人道和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消除孟加拉国服装业的童工奠定了基础。它的目的是确保孟加拉国服装业的健全发展和在国际上保持强大的竞争力，确保孟加拉国的国家法律得到遵守，确保现有的年幼工人接受教育和保住大部分收入。《谅解备忘录》还反映了企业界的共识：儿童教育是他们的责任的一部分，教育有助于促进技术开发，为工业发展带来好处。
- (d)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条件，所有未满14岁的工人(一项有关调查确定的年龄组)都将从服装厂撤出，注册入学。《谅解备忘录》不打算解雇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有权工作的任何其它工人。在与孟加拉国政府协商建立的、由所有签字方支持的教育方案实施之前，不解雇任何儿童；1995年10月31日已被定为工厂无童工的目标日期，只要学校届时能够就绪，这一目标便能实现。
- (e) 为减少童工失去工作后的收入损失，《谅解备忘录》规定他们在上学期间每月可领取助学金。此外，还可参加课后创收活动。孟加拉国服装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承诺可能时为每一名被裁减儿童家庭中的一名符合条件的成员提供工作。也有可能为12-13岁的儿童实施一项半工半读方案，但需先修订孟加拉国劳工法才能这样做。同时也将探讨是否可能提供食品补贴。
- (f) 《谅解备忘录》还规定设立一个可靠的核查方案，由国际劳工组织具体负责制订，并由一个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监督执行，以确保备忘录的条件得到遵守。孟加拉国政府赞扬各缔约方制订了一个可行并富有人情的计划来解决这一复杂的问题。孟加拉国政府希望，成功地执行

《谅解备忘录》将使孟加拉国服装业成为区域和国际致力消除童工现象运动的前锋。这与政府的立场是一致的,政府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际消除童工现象方案下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些行动反映了政府的态度。

- (g) 孟加拉国尽管是最不发达国家,但是还是冒着承担巨大的财政和社会代价的风险做出了令人钦佩的努力,不仅应得到进口国的赞赏,还值得世界各国给予肯定。由于这一在消除童工方面的开创性行动,希望进口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为孟加拉国的服装开辟更大的市场,并以“购买孟加拉国商品”的口号鼓励人们购买孟加拉国生产的服装。
- (h) 除孟加拉国服装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认捐的资金以外,执行《谅解备忘录》和维持这些计划还需要更多的资金。因此,国际机构和私人捐助方应该为《谅解备忘录》列出的教育和生活计划慷慨解囊。
- (i)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谅解备忘录》是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消除童工现象的一个范例,值得效仿。

### 菲 律 宾

(原文: 英文)

(1996年5月29日)

7. 菲律宾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于1990年制订了《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其中明确阐述了菲律宾政府对菲律宾儿童的承诺和设想。菲律宾还签署了其它一些有关促进童工权利和福利的国际公约,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8. 全面、坚决地支持持续不懈地保护菲律宾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的其它现行政策文书包括:

- (a) 1974年颁布的《儿童和青年福利法》是政府促进儿童菲律宾福利的框架,规定了儿童的权利、家长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其它机构(社区、宗教机构、学校)在促进儿童福利方面的作用,还列出了目前需要康复和发展服务的特殊类别的儿童。

- (b) 《菲律宾劳工法》载有禁止未满15岁儿童就业的条款,并制约未成年人或年青工人的就业。在危险行业中,最低就业年龄定为18岁。15-18岁的青年只能在非危险行业中就业。劳动就业部发出的第4号法令列出了在9个行业中禁止雇用儿童的职业590多种。
- (c) 1992年颁布的第7610号共和国法宣布,特别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暴力、剥削、歧视和有碍其发展的其它条件是一项国策。该法律规定对具体的剥削和歧视行为(如卖淫和性虐待、贩卖儿童和其它虐待行为)实行严厉制裁,并要求制订防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综合性政府方案。第7610号共和国法还列出了儿童在不同处境和环境下的权利和特权以及依法起诉应受惩罚行为的补救程序。
- (d) 1993年第7658号共和国法修正了第7610号共和国法。1993年的法律重申了第7610号法令中关于雇用儿童的程序要求的一些规定,并增加了防止雇用童工的保障措施。根据新法律,雇用儿童必须遵守非常严格的规定。新法律指出,工作不得损害儿童的正常发育,并规定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有义务向儿童提供中小学义务教育。

9. 目前,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修订国家关于私营招聘和职业介绍所雇用儿童的现行法律规章。拟议的一项新规定是,作为申请招聘执照的另一项要求,还需提出一份经公证的陈述,说明申请机构严格将按照经第7658号共和国法修订的第7610号共和国法从事雇用活动。这意味着,如果私营招聘和职业介绍所非法招聘儿童,它们的营业执照将被撤消,并必须承担刑事和行政责任。

10. 尽管缺乏关于童工的可靠资料,但政府仍然承认存在这一问题,并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将政策付诸实施。主要的干预活动可追溯到1980年代。当时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来解决童工问题,特别是无漏网(muro-ami)捕鱼和儿童卖淫等危险职业中的童工问题。

11. 1980年代中期,劳动就业部实施了荷兰资助的一项“烟雾山计划”(涉及马尼拉大都会捡垃圾青年的一项试验计划),成功地使儿童摆脱了在马尼拉主要垃圾场“烟雾山”捡垃圾的活动。这项计划制订了一个社区项目,将目标儿童纳入适当的职业和生活方案。现当局已对“烟雾山”地区进行了彻底的改造,将垃圾场转变为社区住房和生活项目。

12. 菲律宾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实施了一项题为“开创社区童工行动”的儿童问题合作方案。这一方案下关于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次级方案被认为是一个突破。

13. 菲律宾--教科文组织1988-1993年期间第三个合作方案在以较系统的办法解决童工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它参与在各级管理部门设立适当的结构和机制,以协调、宣传和管理向工作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设施和活动。一个由两个政府机构和研究院组成的初始核心小组业已扩大,以纳入其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雇主和劳工部门的代表性组织。这个为期5年的项目致力于将童工问题列入最高一级的政府政策和行动议程中。还作出努力提高意识和进行倡导。该项目的早期部分包括能力建设、直接提供服务和研究。第四个国别儿童方案覆盖1995-1998年。

14. 1994年,政府通过劳动就业部与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达成协议。该方案关于提供支持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了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的活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政府签署了协议备忘录,以便“坚决、持久和统一地执行菲律宾反童工国际方案”。这一方案实际上将儿童基金会方案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活动并入一项关于童工的国家方案。国家方案的目标是:

- (a) 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其他国际劳动标准,以及所有国家政策、法律和标准的执行,以便采取预防措施保护:
  - (一) 未满18岁儿童不从事危险职业;
  - (二) 在违反儿童工作条件标准(如工作时数、职业安全和卫生、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的提供等等)的职业中就业的15至18岁的儿童;
  - (三) 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外的人雇用未满15岁的儿童,他们没有合法的工作许可证,所在的企业雇用了雇主家庭成员以外的工人,和/或工作条件损害儿童正常发育包括教育。
- (b) 进一步禁止在有害儿童健康和福祉的条件下雇用儿童,特别是在政府--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覆盖的29个省和15个市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可能覆盖的其他地区这样做。为此,设法实现以下支持性目标:
  - (一) 促使15岁至17岁的童工和以前做过童工的人更多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宣传;
  - (二) 促使工作儿童更多地参加“人人享有教育方案”的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活动,将其当作儿童摆脱危险工作的一项战略;
- (c) 为解决童工在工作遇到的健康和/或心理社会问题,确定和提供康复服务,改善其获得保健的机会,积极支持他们正常发育权利;
- (d) 增加童工、其父母和/或就业年龄的兄弟姐妹获得适当工作或增加收

入的机会,以便直接消除非法就业的经济理由。

《童工方案》致力于实现8项方案战略,即:

- (a) 社会研究和调查;
- (b) 宣传和社会动员;
- (c) 社区组织工作;
- (d) 提供基本的、可供选择的特殊服务;
- (e) 促进就业和创收;
- (f) 政策制订和法律保护;
- (g) 体制化/能力建设;
- (h) 项目文件、监督和评价。

15. 为改善童工数据收集的质量,已就童工问题进行了一次以住户为基础的试验性调查,现已将这类调查纳入国家统计局的正常调查中。这类调查的目的是获得区域一级较准确的童工问题社会人口数据。同时,参与这项工作的地方政府单位还分析了社区情况,列出了童工的名单。这些研究活动将有助于建立较可靠的数据库,以便重点采取干预行动。

16. 菲律宾新闻署和其他大众媒介方案伙伴制作了关于童工问题的录相和广播节目。还在拟订一项交流计划,将在国家、区域和社区各级执行。除此之外,在参与方案执行的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论坛上,潜在的伙伴和各种听众之间开展了提高意识活动。

17. 社会福利发展部、卫生部、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劳动就业部向童工及其家庭提供各种适宜的预防和康复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向儿童提供咨询指导;为儿童父母举行关于效果的研讨会;向儿童家庭提供生计和就业机会。

18. 还根据需求为各级方案执行者举办各种关于特殊技能的培训班和研讨会。社会工作者、劳工视察员、工会积极分子和其他人已受益于这类培训。

19. 在“开创社区童工行动”的项目中,一项称为“拯救儿童”的重要行动——机构间快速行动方案在逐步变成一项制度,以营救处境危险和被剥削的儿童,并向他们提供康复服务。将根据经第7658号共和国法令修定的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对犯法的雇主提出刑事诉讼。

20. “拯救童工”方案的活动包括积极监督并向有关当局报告这类案件,由有关当局将案件提交主管机构或直接提供援助。此外,还从工厂和其他就业场所营救童工,必要时对违法雇主/招聘人施加制裁。该方案还向童工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保健服务,协助对违反童工法者提出行政、民事/或刑事诉讼,不断地向儿童家庭和

社区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21. 自1993年7月以来,至少成功地进行了48次营救活动,总共拯救了129名童工摆脱非法雇用。被拯救的童工有些被送回家,有些被安置在社会福利发展部的监护机构。目前司法部正在对非法雇主提出刑事诉讼。劳动就业部则就违反劳动标准问题提出起诉。

22. 为配合政府反对剥削童工的重大行动,劳动就业部对劳工视察员进行了专门培训,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劳动法。全国只约有250名视察员,目前利用新学员和学生来加以补充,以便履行劳动就业部关于对所有雇用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企业或至少对40%的雇用5名至9名工人的企业进行视察的承诺。

23. 1994年6月为菲律宾私营职业介绍机构联合会的成员举办了禁止童工法的讲习班,以说服他们不参与非法雇用童工。预期还将举行更多的这类讲习班研讨会,以便强化打击雇用童工的运动。

24. 1995--1996年期间实行和拟议实行的项目有:

- (a) 全国性童工普查,并将其纳入国家统计局的劳工队伍普查中;
- (b) 加强国家立法和诉讼程序实施的倡导活动;
- (c) 以各种办法加强对劳工视察员的培训,以改进劳工视察;
- (d) 采取主动行动反对贩卖儿童作家庭佣工,重点放在防止和受害者的康复;
- (e) 进行干预,使儿童摆脱小型采矿作业;
- (f) 支持教师监督家庭作坊的童工在校的成绩;
- (g) 动员社区保护卖淫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并协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
- (h) 对向童工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
- (i) 利用三重媒介办法开展提高意识活动;
- (j) 着手确定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二级目标群体。

25. 除政府机构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各种针对童工的方案。方案的活动与童工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发展项目或福利项目,提供直接服务或向倡导者或执行者提供支助服务。